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明 传 电 报

签发人：王瑞萍

等级 平急

机场协会发明电〔2022〕37号

关于开展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分支机构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机场协会各分支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精神，全面动员和系统部署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持续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以及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等专项工作，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4月22日，民政部组织召开了社会组织专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全面部署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对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在设立、管理、运行等方面易发多发的二十种违规情形将进行集中整治。要求社会团体要围绕分支（代表）机构设立建立健全科学决策、

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制度，确保各分支（代表）机构规范运作，有序发展。机场协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正在形成相关的工作方案。依据会议精神，以及《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民函〔2022〕19号）通知要求，经研究，将开展分支机构全面自查自纠工作。请各分支机构负责人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学习文件内容，对照整治范围如实查摆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附件1）整治范围，分支机构对照进行自查自纠工作；
2. 若出现整治范围第1、8、9、10、11、12、13项的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情节较为严重的，分支机构将立即予以终止；
3.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但情节较为轻微的，应在5月19日前全面整改，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消除风险隐患；
4. 请各分支机构认真领会文件精神，据实填写《机场协会分支机构自查自纠表》。

下一步，机场协会秘书处将结合上报情况对分支机构开展抽查检查工作。请各分支机构于2022年5月19日前将本分支机构自查自纠表（见附件2）和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一并以邮件形式反馈至机场协会会员事务部。

注：《机场协会分支机构自查自纠表》需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

联系人：张维维 电话：13910335066

邮箱：ccaaazwh@chinaairports.org.cn

附件：

1. 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民函〔2022〕19号）
2. 民政部召开社会组织专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内容新闻稿
3. 机场协会分支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2022年5月9日

附件 1

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民函〔2022〕19号

各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各国际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各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

近年来，各全国性社会团体、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在数量快速增长、作用不断显现的同时，违法违规乱象也日益多发频发，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带来不良影响。为进一步加强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维护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良好发展秩序，推动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发挥正能量，民政部决定开展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通过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分支（代表）机构，整改一批不规范的分支（代表）机构，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分支（代表）机构，着力防范化解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风险隐患，促

进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时间安排

2022年4月-8月。

三、整治任务

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分支机构（包括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机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本次专项整治范围：

1. 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
2. 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
3. 另行制定章程的；
4. 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
5. 未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的；
6. 以“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的；
7. 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
8. 除代表机构外，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9. 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
10.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
11. 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

12. 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
13. 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
14. 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
15. 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
16. 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
17. 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
18. 通过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
19. 存在违规收费或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情形的；
20. 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

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发现分支（代表）机构存在上述第1、8、9、10、11、12、13项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情节较为严重的，要立即予以终止；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但情节较为轻微的，要限期全面整改，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消除风险隐患。相关终止和整改情况要及时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并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业务主管单位、各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要高度重视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将其作为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

作为营造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良好社会环境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以高度责任感和强烈紧迫感抓好专项整治行动。

（二）扎实组织实施。各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要严格对照本《通知》确定的整治任务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并于5月31日前将《全国性、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附件1）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各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对所主管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自查自纠情况进行认真审查，指导督促各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进一步完善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并对整改完成情况逐一确认。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纠情况表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三）加强监督检查。民政部将结合年检等工作开展，对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整改不到位、不服从业务主管单位指导监管等情形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从严从重加大处罚力度。

（四）强化长效治理。各业务主管单位要结合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进一步完善所主管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长效治理举措和监督管理办法。要积极引导各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进一步建立健全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强化政治引领，确保各分支（代表）机构规范运行、有序发展。

(五) 及时报送情况。请各业务主管单位于 7 月 31 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实效、经验做法、问题困难以及意见建议等）和《XX 主管全国性、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 2）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请各业务主管单位确定 1 名专项整治工作联络人，并于 4 月 15 日前反馈联络人信息（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手机、微信号）。

附件：

1. 全国性、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
2. XX 主管全国性、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民政部

2022 年 4 月 5 日

附件 2

民政部召开社会组织专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新闻稿

4月22日，民政部召开社会组织专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精神，全面动员和系统部署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持续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以及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专项工作，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作出积极贡献。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詹成付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违法违规乱象日益突出，违背了社会组织非营利属性和服务宗旨，加重了企业负担，影响了营商环境，败坏了社会风气，损害了我国社会组织的整体形象和声誉，必须下大力气予以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各社会团体要围绕专项整治行动任务落实，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要紧盯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在设立、管理、运行等方面易发多发的20种违规情形进行集中整治。二要根据分支（代表）机构违法违规问题具体情形，分门别类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举措，综合运用终止退出、调整负责人、调整业务范围、退还违规收费、重新履行民主程序等方式，实现清除一批、整改一批、激活一批的总体目标。三要加强协作配合，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要分别履行好主体责任、主管责任和牵头责任，持续凝聚专项整治工作合力。四要按照标本兼治的要求，探

索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业务主管单位要提出每一个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数量指引，加大对主要负责人提醒提示力度。社会团体要围绕分支（代表）机构设立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确保各分支（代表）机构规范运行、有序发展。登记管理机关要综合运用约谈、年检、评估、信用、执法等手段，对乱设分支（代表）机构的，加大处理处罚力度。

会议强调，非营利性是社会组织的基本特征，开展非营利监管是履行社会组织监管职责的重要内容。各地在落实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工作任务过程中，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四点要求。一要将非营利监管贯穿于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检查和执法等各个环节，稳妥有序整治社会服务机构违反非营利属性的行为，牢固树立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法人的宗旨形象，不断健全完善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制度。二要按照《民法典》关于非营利法人规定，准确把握非营利监管的基本要求和社会服务机构运行的基本原理。三要重点做好抽逃注册资金、侵占社会服务机构收入、违规支出、违规关联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工作。四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合理部署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指导，在推进整改和问题处理中不搞“一刀切”，依法有序稳妥整治。

会议指出，各地各部门和各行业协会商会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和坚决制止乱收费的部署要求，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整治工作。一要在去年收费自查自纠工作基础上，进行收费自查“回头看”，对于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收费情形的，立即清理取消并限期退还违

法违规所得。二要重点围绕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制定和修改程序、表决方式、基本服务项目设置、票据使用、收支管理等内容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规范化水平。三要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和只能降、不能增、更不能乱收的要求，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经营困难会员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主动降低盈余较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四要引导和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反映行业诉求，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项目含金量，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和幸福感。五要加大日常检查、行政约谈、抽查审计、督促指导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乱收费的高压态势。

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统筹推进，确保各专项工作取得实效。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主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组织要根据整治任务情况，建立专门领导机制，并抽调骨干力量负责专项工作开展。二要加强工作统筹。注重发挥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作用，推动形成专项整治的工作合力；注意做好不同专项工作之间统筹，确保各个专项工作按步推进、按期完成、取得实效；注意加强与常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工作的统筹，推动常规工作和专项工作实现相融共进；注意处理好与疫情防控的关系，服务和服从于国家疫情防控大局。三要加强风险防范。提前研判各种风险，拟定风险预案和应对举

措，及时稳妥处置相关风险苗头和迹象，切实防止相关风险发酵扩散。吃透专项工作涉及的各项法规政策精神，做到措施有力、方法务实，稳妥推进、风险可控，不能因为专项工作带来次生风险和不稳定因素。四要加强督促指导。坚持从严从实，注重实际效果，解决实际问题，对专项工作开展不力或者搞变通、打折扣的地方，要严肃批评、督促整改；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报告并重点研究解决。

会议由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柳拯主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吕晓莉、黄茹分别介绍了有关专项工作主要内容，中国科协、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公路学会3家单位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等60家全国性社会团体和国际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地民政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729家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93家民政部登记社会服务机构和142家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同步在线收听收看会议。

附件 3

机场协会分支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

序号	基本情况			自查情况	整改情况
	分支(代表)机构全称	设立时间	业务范围		
1				1. 2. 3.....	1. 2. 3.....

填报说明：

1. 设立时间：2014年之前成立的分支机构，以登记管理机关批复时间为准；
2014年之后成立的，以会议审议通过时间为准； 合并过的分支机构以合并之日时间为准；
2. 设立方式：以会议形式审议通过的，需写明会议时间和会议名称；
3. 业务范围：详细填报本分支机构的业务领域和主要职责；

- 3.近两年开展的主要活动：简要介绍2020年、2021年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包括时间、地点、方式、人员等；
- 4.自查情况：对照附件1《通知》整治任务要求自查发现的问题情况，未发现问题填“无”；
- 5.整改情况：针对自查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步骤、时限和进展等情况，自查未发现问题的填“无”。